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約27,700,000港元增長超過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約27,700,000港元增長超過100%。

受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尚待最後審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顯著增加，主要由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26,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學產品分部貢獻之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最後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且該業績在需要時仍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待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之日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